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萬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3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萬金於民國113年7月24日21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國加油站加油，告訴人張皓為適為該加油站之領班，雙方因故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併腦震盪之傷勢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葉耀群、薛人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張嫚凌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